
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2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本公司109年03月董事會通過修正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必需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並明確指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。

本公司設置「ESG發展委員會」並下設「公司治理小組」，負責推動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，並於每年一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，112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，已於113年1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，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項目	執行情形說明
供應商承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政策。 2. 112年供應商簽署廉潔交易約定書95份。
教育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2年新進員工誠信政策教育訓練共14人。 2. 112年一、二級主管誠信行為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共70人。
法規宣達	將誠信行為及道德行為宣導放置本公司KM教育訓練專區向員工進行誠信及保密責任宣導。
承諾	112年新進員工入職簽署員工保密契約書22份。
定期檢核	<p>本公司對於重要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，關於道德誠信、利益衝擊迴避及反貪腐等行為，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112年由各單位(含子公司)回饋「單位組織處境與風險評估表」90份，鑑別出重大風險所在及相關部門，並進行內部調查與稽核，積極預防相關風險的發生。</p> <p>112年並未發生貪腐情形及反競爭行為。</p>
檢舉制度/檢舉人保護	<p>本公司可透過多重暢通檢舉管道向相關部門反應：</p> <p>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</p> <p>稽核主管：受理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</p> <p>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。檢舉人為員工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，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</p>